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 次、关注函 1 次，分别为：

（一）《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22 号）》，该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我公司发出；

（二）《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 74 号）》，该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我公司发出；

（三）《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 60 号）》，该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我公司发出。

对于上述问询函、关注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